



國內  
郵資已付  
台北郵局許可證  
台北字第4096號  
若無法投遞請勿退回

## 本期主題：

### 友伴關係

#### 1版 專家專欄

導讀  
談少年非行與同儕關係

#### 2版 親職專欄

COOL酷少年郎，你怎麼了？

#### 3版 少年交流區

少年郎，你愛哉~

#### 4版 社區交流道

少輔組—森林大火下的及時雨  
破浪而出的勇者  
105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犯罪預防宣導  
「打K大作戰 大家都稱讚」活動

中華郵政第108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

2016年08月05日出版/月刊

發行人：邱豐光  
出版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 
地址：1108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  
網址：<http://jad.police.taipei>  
電話：(02)2346-7585  
主編：楊岱錚  
副主編：楊岱錚  
編輯：簡世珪、汪志皇、鄧進華  
顧問：陳永富  
編輯小組：薛惠玲、李宗昇、鍾昀璇、莊琮名



少輔簡訊



少年花露水



公事公辦不請託

清淨公門免關說



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
29<sup>th</sup> SUMMER UNIVERSIADE  
2017.8.19-8.30

導

讀

文/萬華少輔組

少年在青春期階段最重視的就是「友伴關係」，透過同儕間相互學習的社會化過程，藉由同儕間的肯定，將有助於找到可以發揮的舞台與歸屬感。少年在此成長階段所結交的朋友，對少年的情緒、言行與價值觀念將會產生明顯的影響力。

從輔導實務工作中發現，少年常因為缺乏正確的法令觀念，此時家長若缺乏主動積極管教與關懷，少年容易在同儕間學習到錯誤的行為與價值觀，加上身處同儕團體間的影響力，容易被唆使或是發生集體（暴力傷害、竊盜等）觸法行為而進入司法程序。

本期特別邀請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蔡坤湖法官，從多年的司法實務經驗中，分享少年因結交不良友伴而觸法，家長如何陪伴孩子走過漫長的司法與輔導歷程。透過青少年發展理論，幫助家長理解少年階段的轉變與想法，學習調整適當的管教與溝通方式，以拉近親子間的互動關係，當中亦設計有趣的小測驗，讓少年分辨益友與損友的差異，學習正確的交友態度和相關法令常識，期望透過益友成為少年成長階段的助力，也幫助少年找到自己合適的舞台與歸屬感。

## 談少年非行與同儕關係

文/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蔡坤湖法官

### 一、小孩犯錯，都是被朋友帶壞的？

在法庭上，常聽到少年父母這樣的抱怨：「我們家小孩本來很乖，都是被朋友帶壞的！」其實，就一個少年法官的長期觀察，他們可能只講對一半。

### 二、少年非行跟朋友有關係？

據司法院的統計，這幾年少年法院處理的案件，前3名分別是竊盜(約25%)、傷害(約24%)、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(約15%)。這三種類型的非行，多數都跟少年交友不慎有關係。如少年偷機車或超商偷東西，常常是約好2至3個人一起行動；少年打架，最典型的是跟人衝突，找朋友商量，結果變成呼朋引伴、各自找人助陣打群架；而少年第1支K菸或第1包含毒品的咖啡包，也幾乎都是朋友免費送的。其實，其他類型的少年非行，如幫派、詐欺、販毒...等等，也都跟少年結交的朋友有密切關係。所以，少年非行確實跟他所交的朋友有很大的關聯性。

### 三、少年交朋友可以禁止？

青少年前期(12到18歲)的小孩，最需要、最在意的是朋友。他們跟朋友間有相同的語言、興趣、流行、偶像、笑點...。朋友如此重要，如果被朋友孤立、疏離，如關係霸凌，那將是小孩最大的噩夢。

照小孩的心理發展歷程，青少年前期是兒童「轉大人」的階段。一方面，小孩從天真無邪的兒童，變成叛逆、有自己意見的青少年；另一方面，小孩正在探索、建立自己獨立的人格，從黏著父母、如小行星般圍繞父母轉，變成隨時要掙脫遠離，向朋友飛去的彗星。這樣的過程是生命成長的必然，只是強度會因為每一個小孩的特質、親子關係好壞而有所不同。

父母對小孩轉大人的階段，總是感覺失落。對小孩交朋友，父母常要告訴自己：我們不可能永遠陪伴小孩，小孩將來是要跟他們的朋友一起活在地球上的。但小孩如果誤交損友，並因此發生偏差行為，甚至觸法犯罪，為人父母者，當然會感嘆：「小孩被朋友帶壞了！」。不過，父母可以做的，應該不是禁止小孩交朋友，或是小孩對交朋友有太多的指指點點。

### 四、父母可以做甚麼事？

對收容或送感化教育的小孩(常犯錯或犯比較嚴重錯的小孩)，我

常問他們一個問題—以前是否常跟爸爸媽媽一起吃晚餐？答案大部分是不多、很少，甚至不曾。

其實，這樣的結論跟國內的研究調查是一致的，調查也顯示小孩越少跟父母一起吃飯，越容易產生偏差行為。因為，父母較常跟小孩一起吃飯，通常會有較好的親子關係。好的親子關係，可以減少小孩發生偏差行為。即使小孩有偏差，也比較可能回頭。

我擔任少年法官十幾年來的觀察，也認為親子關係的好壞，與少年是否會發生偏差行為，的確有顯著的關聯性。所以，少年法官通常認為「少年犯罪問題，其實就是少年親子關係問題」。

父母可以做的事，應該不是禁止或限制小孩交朋友，而是讓小孩跟你的關係緊密且正向。親子關係要好，「質」跟「量」都很重要，在小孩最需要父母的階段，多陪小孩、好好陪小孩。陪伴期間，父母的善惡觀念、好壞價值，自然有慢慢滲入小孩內心最深處，變成小孩人格的一部分。將來，小孩自然會知道如何選擇他的朋友；面對善惡好壞，小孩也會有所抉擇。

不過，臺灣講求拼經濟、工時又長的大環境，多數的家庭，父母都需要長時間工作。小孩喜歡黏父母的階段，多是交給阿公、阿嬤、褓母、幼兒園、安親班或補習班，陪小孩的時間其實很少。通常上班前很趕、下班後很累，親子關係的質量都很讓人的憂慮。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(1989年)主張：「兒童應在幸福、愛與理解之家庭中成長，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」。我們也深信，小孩可以在幸福、關愛的家庭中成長，將來面對生命的各種挑戰，包括如何交好的朋友，都會有更好的勇氣與能力。

### 五、能讓小孩遠離損友的，只有父母的眼淚與關愛

法庭裡，少年的父母焦慮地要跟法官、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站在同一陣線，嚴厲的管教小孩。其實，法官還是希望父母回到父母的角色。如果，小孩還小，多陪陪他，讓他感受父母的關愛。如果，小孩已結交損友，犯錯了，別忘記「能讓小孩回頭的，不是法官或法律的嚴峻，而是父母的眼淚與關愛」。